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义发改投〔2020〕38号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科研教学和国际保健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你单位来文“关于要求审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科研教学和国际保健楼项目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已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查，财政部门稽核，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义乌市商城大道N1号，在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医技大楼北面、后勤综合楼西侧规划预留地块建设。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科研教学和国际保健楼项目，规划床位数280张，占地面积58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58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44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400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科研教学和国际保健楼1幢，地上共12层，分东西两个单元，西单元为国际保健楼，主要布置放射科、妇科、产科、分娩中心、新生儿病房、生殖中心、LDR产房、产科病房、妇科病房、儿科病房等，东单元为科研教学楼，主要布置体检中心、男女生殖科、全楼信息中心、大开间教学科研教室、会议中心、科研办公用房等；地下共2层，主要布置

人防工程、停车库、设备用房及核医学用房等。项目同时实施广场、道路、绿化景观以及给排水、消防等配套工程。

三、项目概算投资及资金筹措

根据义乌市财政项目预算稽核中心工程概算审查意见书(义稽概审〔2020〕17号), 审定概算投资 37997.8 万元, 建设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补助 1000 万元, 其余由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措。

四、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由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五、其他

请据此结合会议纪要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 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组织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和《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要求,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文件要求的开工条件后, 及时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5月25日

附注: 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 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 市府办, 财政局, 卫健局, 建设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环境分局, 应急管理局, 福田街道, 城投集团。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项目代码: 2017-330782-83-01-010427-000

